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公告

地址：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
聯 絡 人：林建村

聯絡電話：(02)33664211

傳 真：(02)2365452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(98)森字第 11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系 98 學年度學生安全教育訓練實施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。
- 二、本校 98 年 8 月 26 日校環保字第 0980037382 號函。
- 三、本系環境安全衛生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訓練內容：98 學年度本系新進學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自 98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22 日止，每日中午 12 時 20 分至 1 時 20 分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森林館 2 樓會議室。
- 四、課程內容及辦理時間：

課程內容	辦理時間 (以下 3 日中選擇 1 日上課)
實驗室安全衛生	10 月 12 日、15 日、20 日
危害通識課程	10 月 13 日、16 日、21 日
臺大環保暨安衛緊急 應變計畫	10 月 14 日、19 日、22 日

- 五、參加人員：凡於 98 學年度入學(含保留學籍或於入學時即辦理休學而於 98 學年度復學者)之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，且有申請「研究生助學金」或在本校之領各類費用者(含出差費、臨時工資、相關研究獎助)。

- 六、本課程採登記方式辦理，受訓練學生須於上課前完成

登記後方得上課。登記時間為 98 年 10 月 7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9 日止，登記地點：森林館 2 樓系辦公室。

五、訓練要求：每位參加學生皆須完成「實驗室安全衛生」、「危害通識課程」，以及「臺大環保暨安衛緊急應變計畫」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總課程時數為 3 小時)。

六、其他規定：學生若有申請「研究生助學金」，須於完成所規定之相關環安衛教育訓練課程後，方得核發。

系 主 任

羅漢強